**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2021年度**

**公开招聘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方案**

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列区工程公司）是梅列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在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及市公共工程施工等业务工作。为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工程公司发展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由梅列区工程公司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具体招聘方案如下：

一、用工形式

本次招聘人员为临聘人员，非公司正式干部职工。

1. 工作任务

组建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完成公司下达项目的组织和施工任务。

三、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项目实施技术临聘工作人员12名，详见《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公司2021年度公开招聘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岗位信息表》(附件1)。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

（一）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职业(执业)资格或技能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年满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1961年4月8日至2001年4月7日期间出生）,具体以招聘岗位要求的年龄为准;

7.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或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后未满5年的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构审查的人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在近3年内被认定有考试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此外，报名者不得报名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二）具体要求

1.岗位要求的“普通高校学历”，是指竞聘人员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后所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学历；

2.报名要求具备一定年限工作经验的竞聘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的劳动合同或证明)，竞聘人员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

3.报名人员的学历(学位)、取得的职称相关条件要求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 4月 30日，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报名时间、方法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21年 4月 8日至2021年 4月13日8：00-17：30（正常上班时间），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方法

本人携带填写完整的报名表（附件2）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梅列区政府附楼6楼）报名，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598-8299609。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表可通过梅列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告栏及相关公布的网站下载或到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取；

2.竞聘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报名，并对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聘用资格；

3.竞聘人员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应完整且准确无误，并在招聘期内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有误或未保持畅通而影响招聘流程的，后果由竞聘人员自负。

四、招聘流程及办法

（一）资格审查

1.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竞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可采取查阅档案、验证学历(学位)资格等方式进行审查，并向公司招聘领导小组提交拟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名单，公司招聘领导小组复核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2.符合面试条件的竞聘人员以及面试时间、地点将由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电话通知，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通知。在面试规定的时间未到面试地点的竞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面试

招聘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符合条件的面试人员进行面试，面试采用问答形式，成绩实行百分制，主要测试竞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10%）、专业技术能力（60%）、岗位适应能力（20%）、综合应变能力（10%）等方面与应聘职位的适应程度，当符合条件的面试人员只有1人时，正常组织面试，面试成绩在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程序。

（三）体检

1.体检对象的确定：按招聘人数与体检人数1:1的比例，在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2.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部分行业对岗位体检标准由明确规定的，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理，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3.体检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4.体检的组织：体检由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统一组织，体检医院为为区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考察

1.体检结果公布后，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面试、体检均合格竞聘人员的考察，竞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察材料，未配合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察及聘用资格；

2.考察主要核实竞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察可采取谈话、查阅档案、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验证、调查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竞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形成考核书面材料，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聘用。

（五）公示和聘用

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招聘岗位条件要求、招聘程序和考核结果等流程确定拟聘人选，经体检和考察结果合格的拟聘人员，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在梅列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予以聘用；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经招聘领导小组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审议决定是否聘用。

（六）聘用手续及待遇等

拟聘人选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聘用手续。

1.通过考核后的临聘人员，办理临聘人员聘用手续（签订临时人员聘用合同），每个岗位聘期为一年（含试用期一个月），聘期届满后根据公司下达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决定解聘或续聘；

2.通过考核后所聘用的临聘人员在合同期间的聘用工资为 1570元/月（按福建省公布的所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此工资标准为其缴交“五险一金”，不再享受公司其它任何福利待遇。

3.通过招聘的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五险一金”转移缴交及所需证件移交备案等手续至梅列区工程公司，证件由城发集团公司统筹管理和使用；

4.通过招聘的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梅列区工程公司缴交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费3万元/人/年，并缴交实施项目风险保证金10万元/人/年（保证金在正常履约前提下聘期结束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五险一金”转移缴交及所需证件移交备案等手续的，或不按时缴交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费和实施项目风险保证金的人员将视为自动弃权入职资格；

5.梅列区工程公司根据入职人员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要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按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临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及梅列区城发集团工程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对入职人员进行管理和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聘用人员递补

报名者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或经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因故退出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而造成岗位空缺的，由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综合考虑面试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递补。递补程序为：在该岗位符合条件的其他报名者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各环节的递补必须在15天的期限内完成，且各环节的递补次数不超过两次。

（二）招聘信息发布

梅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l.gov.cn/)是本次发布公开招聘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请报名者注意登陆网站了解最新通知等面试信息。报名者在本次招聘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电话咨询，联系电话: 0598-8299609。

六、纪律和监督

1.招聘监督小组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招聘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确保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

2.竞聘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报名，并对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填报信息失真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招聘资格；

3.竞聘人员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应完整且准确无误,手机号码请务必填写并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有误而影响招聘面试、体检、考察的，后果由竞聘人员自负；

4.竞聘人员与聘用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竞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工作岗位，也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竞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应当实行公务回避；

5.公开招聘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或者举报。监督电话:0598-8911727。

本方案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公2021年度开招聘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岗位信息表

附件2：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临聘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

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最高年龄** | **专 业** | **学历及类别** | **性别** | **其他条件** | 备注 |
| **普通高校学历**  **（含在职学历）**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6 | 60 | 土建、市政类专业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1.职称：工程师及以上；  2.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3.注册建造师等级：二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项近五年内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业绩（“代表业绩”是指：五年内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需提供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 项目经理如有房建和市政双专业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经面试考核后优先录用。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6 | 60 | 土建、市政类专业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1. 职称：工程师及以上； 2. 专业：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 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高级工程职称或房建或市政专业或房建和市政双专业注册建造师人员，经面试考核后优先录用。 |
| 合计 | 12 |  |  |  |  |  |  |

**梅列区城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招聘项目实施技术临聘人员岗位信息表**

**附件2**

梅列区城发工程公司2021年度临聘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

报考职位：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民族 | | |  | | | 籍贯 | | |  | | | 出生地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入党  年月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 |  | | | | | |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 | | |  | | | |
| 学历 | |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面试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职称 | | | |  | | | 评定  时间 | | |  | | 现聘任  职称 | | | |  | 聘任  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称谓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无不得报名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承诺 | | 本人郑重承诺：本表填写信息及所提供报名材料均属实，如与实际情况不符，自愿取消选拔资格。  报名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名序号由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统一填写，“入党时间”栏中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在“入党年月”栏中注明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2.竞聘人员有工作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意见，若无工作单位的填写“目前无工作单位并签字确认”；3.“资格审查意见”由梅列区城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填写。